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文件

东大软件院字〔2019〕16号

关于修订《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 奖助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全面发展，根据《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对《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评定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全面发展，根据《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

参评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范围为推荐免试和全国统考录取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委培生、单独考试、强军计划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生根据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4. 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5. 积极参加科研学术活动，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奖助学金的评定

(一) 评定次数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评定 3 次学业奖学金。

第 1 次评定为研究生入学之前，暨研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根据新生入学的方式和成绩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第 2 次评定为研二学年初，暨研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院根据研究生在研一期间的表现进行评定。

第 3 次评定为研三学年初，暨研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院根据研究生在研二期间的表现进行评定。

(二) 评定程序

1. 按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2. 按照量化标准，学院初评并公示初评结果；
3. 报研究生院复评并最终评定。

四、研二学年量化标准

学习成绩占 60%，导师评价占 5%，日常表现占 10%，学术成果占 25%，总成绩为上述四项之和。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为标准成绩 *0.6，标准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必修课单科成绩} * \text{单科学分}}{\sum \text{单科学分}} * 0.7 + \frac{\sum \text{选修课单科成绩} * \text{单科学分}}{\sum \text{单科学分}} * 0.3$$

注：①所选课程必须是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②原则上选定的课程无论是否有成绩均计入学习成绩中（如因出国交流等学院认可的原因，仅计算选定且有成绩的课程，选定的课程如因上述原因无成绩的不算挂科亦不计入学生成绩中），未选定的课程不算挂科亦不计入学生成绩中；
③推荐免试生的学习成绩为标准成绩*0.6*1.05。

2. 导师评价（满分 5 分）

导师根据所带研究生学习态度、团队精神、奉献精神、道德修养以及承担科研项目任务量和完成情况等来进行评价，可给予 0-5 分的分值，亦可给予不合格评价。

3. 日常表现（满分 10 分）

日常表现包括社会工作、集体活动、寝室文明、科技创新比赛四个方面。

（1）社会工作（满分 2 分）

级别	分值
班长、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优秀（2分）、良好（1.8分）、称职（1.5分）、不称职（0分）。
研究生会副主席、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	优秀（1.8分）、良好（1.6分）、称职（1.2分）、不称职（0分）。
部长、副部长级别	优秀（1.6分）、良好（1.4分）、称职（1分）、不称职（0分）。

社会工作=辅导员测评分*0.4+学生测评平均分*0.6

注：校研究生总会及校其他社团的学生干部（副部长以上级别，含副部长）须由校研究生总会及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并参加述职测评。校研究生总会及校其他社团的成员不按照学生干部加分，仅按照参加活动的情况给予加分。社会工作未满一学年且满一学期的分值减半，社会工作未满一学期的不予加分。

（2）集体活动（含志愿活动、社会实践）（满分3分）

级别	分/项
校级及以上级别 (代表学院参与)	第一名（一等奖）0.4分
	第二名（二等奖）0.3分
	第三名（三等奖）0.2分
	其他名次及参与 0.15分
学院 (代表班级参与)	第一名（一等奖）0.35分
	第二名（二等奖）0.25分
	第三名（三等奖）0.15分
	其他名次及参与 0.1分

注：活动须是由学院或班级组织参与的，且是相关部门或相关部门主管的学生组织主办的，学生社团主办的活动不予认定，以个人名义参赛的不予认定。

（3）寝室文明（满分2分）

寝室卫生成绩以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检查的成绩为基础，换算成2分制的成绩，未住宿的同学按照全体同学寝室成绩的平均分计算。寝室长的卫生成绩根据工作情况在寝室全体人员卫生成绩的基础上加0-0.2分，总分不超过2分。

(4) 科技创新比赛（满分 3 分）

科技创新比赛=基数分*系数

科技创新比赛基数分分值表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1.5	1.4	1.3	1.2	1.1
省市级	1.4	1.3	1.2	1.1	1.0
校级	1.3	1.0	0.8	0.6	0.4
院级	0.8	0.6	-	-	-

注：科技创新比赛须是由政府、信息安全、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双一流高校或知名企业家主办，以及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由企业主办的科技竞赛等级由学院根据参赛规模认定等级；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不同类型比赛累计加分。各级别的科技创新项目不予加分。

科技创新比赛奖项设有特等、一等、二等、三等的，优胜(秀)奖不予奖励。科技创新比赛奖项只设有优胜(秀)奖的，给予奖励。参赛团队人数超过 5 人的，只奖励排名前 5 名的学生。获奖证书上排序第一的系数为 1.0、第二的系数为 0.8、第三的系数为 0.6、第四的系数为 0.4、第五的系数为 0.2。

科技创新比赛的启动日期须在研究生阶段，结束日期须在考核期内。

4. 学术成果（满分 25 分）

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专业书籍四个方面。

（1）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基数分*系数

①认定范围及基数分

I 档（25 分）：《nature》正刊及子刊、《science》正刊及子刊

II 档（15 分）：ESI 高被引论文

III 档（10 分）：中科院一区、CCF-A 类会议\期刊

IV 档（8 分）：SCI 一区

V 档（6 分）：SCI 二区、CCF-B 类会议\期刊

VI 档（4 分）：SCI 三区

VII 档（3 分）：《中国科学》F 辑（信息科学）、《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SCI 四区、CCF-C 类会议\期刊

VIII 档（2 分）：《通信学报》、《电子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IX 档（1 分）：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及国际会议

X 档（0.5 分）：中文期刊、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国内会议

②认定要求

评定时间内曾被列入高被引的论文即可，中科院一区、SCI分区（按照JCR分区认定）、CCF会议级别按照论文录用当年的分区级别认定，《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电子学报》、《中国科学》F辑（信息科学）不包括增刊论文。如有交叉，按最高分档计。

论文已经正式发表的提交论文原件及期刊原件，论文被录用尚未发表的须提交论文原件、录用通知及交费收据且录用通知需要有研究生导师的签字。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论文作者。

研究生在论文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系数为1.0，I、II、III、IV、V档第二作者的系数为0.6，VI、VII、VIII、IX、X档第二作者的系数为0.4。多篇论文的，可累计加分。

(2)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专利基数分*系数

专利申请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专利申请日期须在研究生阶段，授权（公告）日期须在考核期内，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的检索结果为准。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专利作者。研究生在专利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系数为 1.0，第二作者系数为 0.4。

发明专利采取分段加分法，处于公告阶段的发明专利基数分 2 分，处于授权阶段的发明专利基数分 3 分，在同一考核期内经历了公告和授权两个阶段基数分 5 分。多项发明专利的，可累计加分。

（3）著作权

$$\text{著作权} = \text{著作权基数分} * \text{系数}$$

著作权人必须为东北大学，开发完成日期须在研究生阶段，授权日期须在考核期内，并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登记证书为准。

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著作权作者。研究生在著作权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授权著作权基数分 1 分，第一作者系数为 1.0，第二作者系数为 0.4。

（4）专业书籍

在考核期内出版专业书籍，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书籍作者。研究生在书籍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研究，给予1-7分的加分。

五、研三学年量化标准

研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着重突出激励研究生的科学生产能力，注重科学研究成果，优先考虑研究成果，在科学研究成果相同的情况下，依据导师评价、日常表现的分值加和计算，上述情况均相同者，依据研一学年的学习成绩进行排序。

（一）科学研究成果

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书籍。

评审的排序原则：

- A. 参评者代表性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影响力作为评选排序的第一依据。
- B. 代表性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影响力相同，则发明专利、著作权、书籍的加和分值计算为评选依据。

1、学术论文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论文作者，论文已经正式发表的提交论文原件及期刊原件，论文被录用尚未发表的须提交论文原件、录用通知及交费收据且录用通知需要有研究生导师的签字。研究生在论文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分成 I 至 X 档，按照高级别档位优先的原则从 I 至 X 档的顺序依次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将参评者代表性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归属到对应的档位，同档位内依据作者排序及论文数量进行评审，同档位内的论文数量按照加和计算。

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分档如下：

I 档：《nature》正刊及子刊、《science》正刊及子刊

II 档：ESI 高被引论文

III 档：中科院一区、CCF-A 类会议\期刊

IV 档：SCI 一区

V 档：SCI 二区、CCF-B 类会议\期刊

VI 档：SCI 三区

VII档：《中国科学》F辑（信息科学）、《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SCI 四区、CCF-C类会议\期刊

VIII档：《通信学报》、《电子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IX档：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及国际会议

X档：中文期刊、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国内会议

评定时间内曾被列入高被引的论文即可，中科院一区、SCI分区（按照JCR分区认定）、CCF会议级别按照论文录用当年的分区级别认定，《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电子学报》、《中国科学》F辑（信息科学）不包括增刊论文。如有交叉，按最高分档计。

I、II、III、IV、V档的硕士研究生的论文第一作者按1.0篇计、第二作者按0.6篇计，VI、VII、VIII、IX、X档的硕士研究生的论文第一作者按1.0篇计、第二作者按0.4篇计。

2、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专利基数分*系数

专利申请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专利申请日期须在研究生阶段，授权（公告）日期须在考核期内，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为准。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专利作者。研究生在专利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

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系数为 1.0，第二作者系数为 0.4。

发明专利采取分段加分法，处于公告阶段的发明专利基数分 2 分，处于授权阶段的发明专利基数分 3 分，在同一考核期内经历了公告和授权两个阶段基数分 5 分。多项发明专利的，可累计加分。

3、著作权

$$\text{著作权} = \text{著作权基数分} * \text{系数}$$

著作权人必须为东北大学，开发完成日期须在研究生阶段，授权日期须在考核期内，并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登记证书为准。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著作权作者。研究生在著作权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授权著作权基数分 1 分，第一作者系数为 1.0，第二作者系数为 0.4。

4、专业书籍

在考核期内出版专业书籍，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书籍作者。研究生在书籍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

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研究,给予1-7分的加分。

(二) 导师评价(满分5分)

导师根据所带研究生学习态度、团队精神、奉献精神、道德修养以及承担科研项目任务量和完成情况等来进行评价,可给予0-5分的分值,亦可给予不合格评价。

(三) 日常表现(满分5分)

日常表现包括社会工作、集体活动、寝室文明、科技创新比赛四个方面。

1、社会工作(满分1分)

级别	分值
班长、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优秀(1分)、良好(0.8分)、称职(0.5分)、不称职(0分)。
研究生会副主席、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	优秀(0.8分)、良好(0.6分)、称职(0.2分)、不称职(0分)。
部长、副部长级别	优秀(0.6分)、良好(0.4分)、称职(0.2分)、不称职(0分)。

$$\text{社会工作} = \text{辅导员测评分} * 0.4 + \text{学生测评平均分} * 0.6$$

注:校研究生总会及校其他社团的学生干部(副部长以上级别,含副部长)须由校研究生总会及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并参加述职测评。校研究生总会及校其他社团的成员不按照学生干部加

分，仅按照参加活动的情况给予加分。社会工作未满一学年且满一学期的分值减半，社会工作未满一学期的不予加分。

2、集体活动（含志愿活动、社会实践）（满分 1 分）

级别	分/项
校级及以上级别 (代表学院参与)	第一名（一等奖）0.4 分
	第二名（二等奖）0.3 分
	第三名（三等奖）0.2 分
	其他名次及参与 0.15 分
学院 (代表班级参与)	第一名（一等奖）0.35 分
	第二名（二等奖）0.25 分
	第三名（三等奖）0.15 分
	其他名次及参与 0.1 分

注：活动须是由学院或班级组织参与的，且是相关部门或相关部门主管的学生组织主办的，学生社团主办的活动不予认定，以个人名义参赛的不予认定。

3、寝室文明（满分 1 分）

寝室卫生成绩以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检查的成绩为基础，换算成 1 分制的成绩，未住宿的同学按照全体同学寝室成绩的平均分计算。寝室长的卫生成绩根据工作情况在寝室全体人员卫生成绩的基础上加 0-0.1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4、科技创新比赛（满分 2 分）

科技创新比赛=基数分*系数

科技创新比赛基数分分值表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及以上	1.5	1.4	1.3	1.2
省级	1.4	1.3	1.2	1.1

注：科技创新比赛须是由政府、信息安全、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一流大学”或知名企业家主办，以及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由企业主办的科技竞赛等级由学院根据参赛规模认定等级；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不同类型比赛累计加分。各级别的科技创新项目不予加分。

科技创新比赛仅认定省级及以上奖项，参赛团队人数超过5人的，只奖励排名前5名的学生。获奖证书上排序第一的系数为1.0、第二的系数为0.8、第三的系数为0.6、第四的系数为0.4、第五的系数为0.2。科技创新比赛的启动日期须在研究生阶段，结束日期须在考核期内。

六、评定资格的取消

凡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1. 违反法律及校规校纪者；
2. 违反学术道德者；
3. 导师评价不合格者；

4. 延期毕业者。

研一期间学位课不及格或选修课（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者取消研二学年一等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七、奖助学金的停发、恢复和终止

1.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停发三个月助学金；受到学校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者，停发六个月助学金；受到学校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停发一年助学金。

2. 导师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停发该生的助学金。

3. 研究生休学、出国三个月以上或未按期注册，学校将停发其助学金。

4. 被停发助学金的研究生恢复助学金，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恢复。

5.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延期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

八、其他

1. 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

组长、成员由教学科研办公室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辅导员等人员组成。

3、本细则适用于评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硕士研究生命名奖学金（不含国家奖学金）。

4、如有本细则没有涵盖的情况，由学院评定小组裁定。

5、本办法由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解释。